

通訊傳播法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

授課教師：翁曉玲

壹、課程說明

隨著科技發展與匯流趨勢，我國大眾傳播法制如今發生了重要變革，傳統以技術做為媒介分界的管理標準，已愈來愈模糊；因應技術匯流時代，目前通訊傳播法律架構勢將重新調整，但無論架構藍圖如何繪製，通訊傳播法制的重點仍在於通傳市場結構、營運與內容監理、業者權利與責任、和閱聽眾權益保護等四大區塊。本課程將介紹我國通訊傳播法制的架構、沿革、主要法律原則與內容，又為使同學能進一步瞭解國外法制與國內法院裁判實務情況，本課程亦將請同學報告國外重要研究文獻，並且蒐集與前述議題相關的法院判決（含行政法院判決）進行判決評析，進而檢討現行法規與實務運作之缺失。

貳、課程內容

本學期的課程安排及規劃討論的法律議題如下：

1. 通訊傳播市場簡介與匯流法制架構之調整與規劃
2. 通訊傳播監理機關之組織架構與運作問題
3. 通訊傳播事業之營運管理：（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、有線電視、電信事業之發照、評鑑與監理）
4. 媒體頻道與廣告之管制
5. 媒體市場集中化問題與防制
6. 媒體公共化議題—我國公共電視法制問題
7. 新興媒體服務之類型劃分及管制問題
8. 國家寬頻政策之比較與分析

9. 電信技術與資源管理之重點問題
10. 網路安全與技術防制—談網路分級與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條例草案
11. 電信/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政策與實務
12. 閱聽眾與消費者權益保護—探討更正回覆權、資費與服務資訊透明化政策與規範
13. 兒少通訊傳播保護

參、專題演講

本課程將規劃 1~2 次學者專家專題演講。

肆、授課方式

本課程主要以授課為主，上課同學宜從前揭討論議題中擇一作口頭及書面報告，撰寫報告前應與老師討論確定報告內容方向與重點。

參、參考法規

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

廣播電視法

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

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

電信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

肆、參考書目

江耀國，有線電視市場與法律，2003，台北元照出版公司

王郁琦，資訊、電信與法律，2004，元照出版

鄭瑞成等著，解構廣電媒體，1993，中央圖書出版。

石世豪，我國傳播法制的轉型與續造，2009，元照出版

張永明，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限，2001，永然文化。

松井茂記著，蕭淑芬譯，媒體法，2005，元照出版。

馮建三，傳媒公共性與市場，2012，巨流出版。

Schramm 著，程之行譯，大眾傳播的責任，1991，遠流出版。

C. Edwin Baker 著，馮建三譯，傳媒、市場與民主，2008，巨流出版。

Denis Mcquail 著，陳芸芸、劉慧雯譯，大眾傳播理論，2011，偉伯文化出版。

Schmidt/Cohen 著，吳家恆等譯，數位新時代，2013，遠流出版

翁秀琪、蔡明誠編，大眾傳播法手冊。

劉幼俐（主編），電訊傳播，2004，雙葉書廊。

次世代浪潮下的科技法律，2008，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出版。

肆、成績評定

口頭報告（40%）、書面報告（50%）和平時成績（10%）